

1

/

18903911136

	.....	<b>1</b>
1.1	.....	1
1.2	.....	1
1.3	.....	1
	.....	<b>2</b>
2.1	.....	2
2.2	.....	2
2.3	.....	2
2.4	.....	2
	.....	<b>3</b>
3.1	.....	3
3.2	.....	3
3.3	.....	4
3.4	.....	5
3.5	.....	5
3.6	.....	5
	.....	<b>7</b>
4.1	.....	7
4.2 “ ”	.....	9
	.....	<b>11</b>
5.1	.....	11
5.2	.....	11
	.....	<b>13</b>
6.1	.....	13
6.2	.....	13
	.....	<b>14</b>
	.....	<b>14</b>
8.1	.....	14
8.2	.....	15
	.....	<b>16</b>

9.1	.....	16
9.2	.....	16
	.....	<b>21</b>
10.1	.....	21
10.2	.....	21
10.3	.....	21
10.4	..... !	
	.....	<b>22</b>
11.1	.....	22
11.2	.....	23

“ ”

1

[2020]39

2



## 2.1

1 2015 1 1  
2 2017 6 27  
3 2016 1 1  
4 1997 3 1  
5 2020

## 2.2

1 682  
2 HJ819-2017  
3 [2017]4  
4  
2018 9  
5 2006 12 1

## 2.3

1  
2020 12  
2  
[2020]39

## 2.4

**3.1**

35.25562

113.19418

**3.2**

**1**

**2**

**1**

		m <sup>2</sup>		(m <sup>2</sup> )		
		40	1	70	1	
		3000	2	1330	2	
		400	1	200	1	
		150	1	150	1	
	+UV	/	1	/	1	
	+15m	/	1	/	1	
		/	1	/	1	
		/	1	/	1	

**3**

**2**

**2**

**5**

	UA2-481	1	
	K5	1	

	UC-481	1	
	NB5J	1	
	NB7CJ	1	
	T—H1	1	
	MZB73216A	1	
	TM-2480B	1	
	MJZ-1332	1	
	LMC-II	1	
	A15L	1	
	FBJ-360	1	
	MX5057	1	
	MJ6128C	1	
	MX5117B	1	
	MZ4212	1	
	LDR	1	
	SD-205F	1	
45	MZB-1012	1	
	CPC30	1	

### 3.3

3

### 3

		80 /		5000	
		80 /		1000	
		200 /		20	
	EVA	10kg/	t	0.1	
	PVC	100m/		20	

		-	t	0.15	
		-		1000	-
			t	0.25	
		-	m <sup>3</sup>	300	/
		-	kwh	2	

**3.4**

20

300

8

**3.5**

**3.6**

1

2

3

180

1

2

180

3

PVC

170~230

2min

PVC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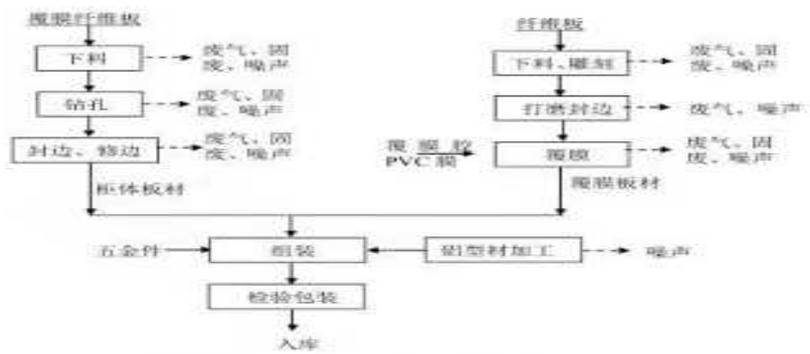


图1 板式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1**

**4.1.1**

1

UV

+

15m

( (2017) 162 )

( )

15m

(GB16297-1996 2

2019

[2019]76

2

4

4

				+UV
				+ +15m
				+15m

**4.1.2**

COD SS

NH<sub>3</sub>-N

**4.1.3**

**4.1.4**

5t/a

0.1t/a

0.9t/a

2.25t/a

**0.012t/a**

**HW49 900-041-49**

**UV**

**3.6kg/**

**2021**

**HW29 900-023-29**

( GB18597-2001)

4.2 “ ”

650

16

2.5%

5

6

**5**

		+UV +	+ +15m	1	+UV +	+ +15m	1
			+ +15m	1		+ +15m	1
				/			/
				1			1
				/			/
				/			/

**6**

			+UV +	+ +15m	1	5
				+ +15m	1	6
					/	0.5

		COD SS NH3-N			1 1
				/	1
				1	0.5
				1	1
				/	0.5
					0.5
					16
					650
%					2.5

16

2.5%

## 5.1

1

2

1

2

## 5.2

(

1

2

+UV + +15

+ +15

GB16297-1996 2

1.0mg/m<sup>3</sup>

2019

2019 76

10mg/m<sup>3</sup>

2017 162

3

,

GB12348-2008 2

4

GB 18599-2001 2013

GB18597-2001 2013

5

**6.1**

7

7

GB16297-1996 2		1.0mg/m <sup>3</sup>
		3.5kg/h 15
2017 162		60mg/m <sup>3</sup>
		70%
		2.0mg/m <sup>3</sup>
GB 37822-2019		1h 6mg/m <sup>3</sup>
2019 [2019]76		10mg/m <sup>3</sup>
GB12348-2008 2		60dB(A)
		50dB(A)
GB 18599-2020		
GB18597-2001 2013		

**6.2**

8

	<b>t/a</b>	
	0.003	
	0.001	

9

9

1#	3 / 2	
2#	3 / 2	
	3 / 2	
UV	3 / 2	
UV	3 / 2	
1# 2#-4#	3 / 2	

	1 2	A

8.1

10

**10**

1		GB/T 15432-1995		FA2004	0.001mg/m <sup>3</sup>
2		HJ 836-2017		AUW120D	1.0mg/m <sup>3</sup>
2		HJ 38-2017		GC9790	0.07mg/m <sup>3</sup>
		HJ 604-2017	-	GC7900	0.07mg/m <sup>3</sup>
3		GB 12348-2008		AWA5688	/

**8.2**

**9.1**

86%-90%

11

**11**

/		6000 /a	10000 /a
/	2021.11.26	19 /d	32 /d
	2021.11.27	19 /d	32 /d
		95	94.1

**9.2**

1

+ +15m

**12**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1#	2021. 10. 26		6.30 × 10 <sup>3</sup>	232.4	1.464
			6.62 × 10 <sup>3</sup>	253.2	1.676
			6.04 × 10 <sup>3</sup>	236.5	1.428
	2021. 10. 27		6.56 × 10 <sup>3</sup>	241.3	1.583
			6.88 × 10 <sup>3</sup>	247.2	1.701
			6.23 × 10 <sup>3</sup>	239.9	1.495
2#	2021. 10. 26		6.44 × 10 <sup>3</sup>	247.1	1.591
			6.71 × 10 <sup>3</sup>	250.5	1.681
			6.11 × 10 <sup>3</sup>	243.1	1.485

	2021. 10. 27		$6.65 \times 10^3$	237.2	1.577
			$6.94 \times 10^3$	242.5	1.683
			$6.30 \times 10^3$	249.2	1.570

				$m^3/h$	$mg/m^3$	$kg/h$
	2021. 10. 26		$1.20 \times 10^4$	9.3	0.112	
			$1.32 \times 10^4$	9.5	0.125	
			$1.30 \times 10^4$	9.1	0.118	
	2021. 10. 27		$1.24 \times 10^4$	9.1	0.113	
			$1.27 \times 10^4$	9.4	0.119	
			$1.21 \times 10^4$	9.6	0.116	

9.6mg/m<sup>3</sup>

0.125kg/h

2019

[2019]76

UV +

13

13

				$m^3/h$	$mg/m^3$	$kg/h$
UV	2021. 10. 26		$4.81 \times 10^3$	16.4	0.079	
			$5.00 \times 10^3$	16.6	0.083	
			$4.62 \times 10^3$	16.3	0.075	
	2021. 10. 27		$5.25 \times 10^3$	16.4	0.086	

				$5.45 \times 10^3$	16.7	0.091
				$5.00 \times 10^3$	16.2	0.081

4-4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UV	2021.10.26			$5.51 \times 10^3$	4.53	0.025
				$5.73 \times 10^3$	4.88	0.028
				$5.30 \times 10^3$	4.75	0.025
	2021.10.27			$5.94 \times 10^3$	4.50	0.027
				$6.20 \times 10^3$	4.84	0.030
				$5.73 \times 10^3$	4.71	0.027

4.84mg/m<sup>3</sup>

0.030kg/h

71

GB 16297-1996 2

2017 162

2

14

14

		mg/m <sup>3</sup>				
		1#	2#	3#	4#	
2021.10.26	13:03-14:03	0.158	0.239	0.247	0.253	20.4 1005.67hPa, 1.5m/s S
	14:32-15:32	0.172	0.252	0.259	0.241	
	16:01-17:01	0.167	0.262	0.270	0.221	
2021.10.27	13:04-14:04	0.166	0.241	0.255	0.248	

	14: 33-15: 33	0. 168	0. 266	0. 274	0. 236	18. 1 1005. 67hPa, 1. 3m/s W
	16: 02-17: 02	0. 178	0. 273	0. 285	0. 228	

		mg/m <sup>3</sup>				
		1#	2#	3#	4#	
2021. 10. 26	13: 31	0. 40	0. 84	0. 89	0. 82	20. 4 1005. 67hPa, 1. 5m/s S
	15: 02	0. 43	0. 84	0. 74	0. 77	
	16: 31	0. 41	0. 91	0. 82	0. 90	
2021. 10. 27	13: 33	0. 43	0. 77	0. 77	0. 75	18. 1 1005. 67hPa, 1. 3m/s W
	15: 01	0. 47	0. 80	0. 82	0. 78	
	16: 32	0. 49	0. 72	0. 76	0. 81	

0.285mg/m<sup>3</sup>

GB16297-1996 2

1.0mg/m<sup>3</sup>

0.91mg/m<sup>3</sup>

2.0mg/m<sup>3</sup>

3

15

15

		dB(A)	dB(A)
2021. 10. 26		54	44
		53	43
		54	43
		53	44

2021.10.27		53	43
		54	43
		55	44
		55	45

53-54dB(A)

43-45dB(A)

GB12348-2008 2

4

5

6

800

600

16

**16**

		t/a		
		0.01	0.0094	
		0.03	0.0162	

**10.1**

17

17

	1	" "
	2	
	3	
		15m
		+UV + 15m
	2	GB12348-2008

**10.2**

1

**10.3**

11.1

1

2

9.6mg/m<sup>3</sup>

0.125kg/h

2019

[2019]76

4.84mg/m<sup>3</sup>

0.03kg/h

71

GB

16297-1996

2

2017 162

0.285mg/m<sup>3</sup>

GB16297-1996

2

1.0mg/m<sup>3</sup>

0.91mg/m<sup>3</sup>

2.0mg/m<sup>3</sup>

53-54dB(A)

43-45dB(A)

GB12348-2008 2

## 11.2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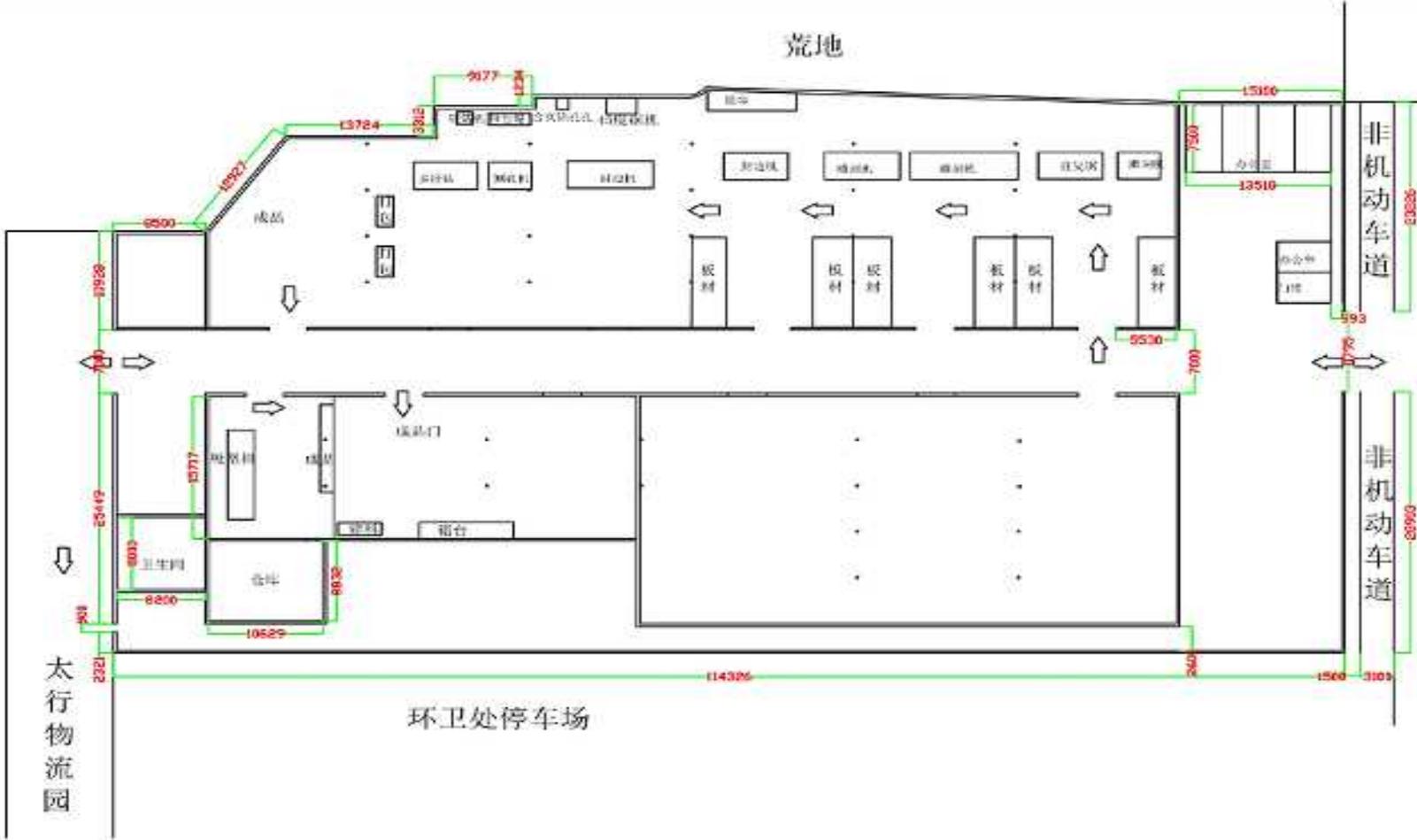


項目所在地





荒地



非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牧野路

环卫处停车场

太行物流园







UV +



15

# 焦作市解放区环境保护局

解环评[2020]39号

## 关于焦作市解放区艺祥家具厂 年加工家具一万套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焦作市解放区艺祥家具厂：

你单位报送的《焦作市解放区艺祥家具厂年加工家具一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筑工艺技术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相应的环保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

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 1、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2、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取经过集气罩+UV 光氧+低温等离子+15 米烟囱处理措施，粉尘采取经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排气筒处理措施，满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颗粒物 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的要求；
- 3、产生的噪声采取布置隔声、消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4、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四)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你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并自觉接受解放区环保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检 测 报 告

升弘验收字 (2021) 第 006 号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焦作市解放区艺祥家俱厂

河南  
数据

河南省升弘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6、本报告书涂改、增删、扫描件无效。
- 7、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  
形式提出申诉。

河南省升弘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丰收路与文昌路交叉口往东 20 米  
路北汽修厂院内二楼

邮 编：454000

电 话：0391-7711668

—  
请  
示  
—

## 1 检测概述

受焦作市解放区艺祥家俱厂委托(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电话:18903911136),河南省升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27日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检测。

## 2 检测内容

### 2.1 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内容见表2-1。

表 2-1 废气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袋式除尘器进口 1#	3次/周期,检测2周期	废气量、颗粒物浓度及速率
袋式除尘器进口 2#	3次/周期,检测2周期	废气量、颗粒物浓度及速率
袋式除尘器总出口	3次/周期,检测2周期	废气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UV光氧进口	3次/周期,检测2周期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
UV光氧出口	3次/周期,检测2周期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厂界浓度最高点(上风向1#,下风向2#-4#)	3次/天,检测2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2.3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2-3。

表 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因子
厂界四周	昼夜各1次,检测2天	等效连续A声级

## 3 检测依据及方法来源

### 3.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3-1。

表 3-1 废气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ME104E	SHY-2020-50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RT255	SHY-2020-28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2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HY-2020-23	0.07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8632-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RT255	SHY-2020-28	0.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HY-2020-23	0.07 (以碳计)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NA5680 型 多功能声级计	SHY-2020-01

## 4 检测结果统计

## 4.2 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4-6。

表 4-1 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项目及频次		项目	废气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 1#进口	2021.10.26	第一周期	第一次	6.30×10 <sup>3</sup>	252.4	1.454
			第二次	6.62×10 <sup>3</sup>	258.2	1.676
			第三次	6.04×10 <sup>3</sup>	236.5	1.428
	2021.10.27	第二周期	第一次	6.56×10 <sup>3</sup>	241.3	1.593
			第二次	6.88×10 <sup>3</sup>	247.2	1.701
			第三次	5.23×10 <sup>3</sup>	239.9	1.495
袋式除尘器 2#进口	2021.10.26	第一周期	第一次	6.44×10 <sup>3</sup>	247.1	1.391
			第二次	6.71×10 <sup>3</sup>	250.3	1.681
			第三次	6.11×10 <sup>3</sup>	243.1	1.455

	2021.10.27	第二周期	第一次	$6.55 \times 10^3$	237.2	1.577
			第二次	$6.94 \times 10^3$	242.3	1.683
			第三次	$6.30 \times 10^3$	249.2	1.570

表 4-2 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项目及频次		项目	废气量 ( $m^3/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mg/m^3$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 $kg/h$ )
袋式除尘器 总出口	2021.10.26	第一周期	第一次	$1.20 \times 10^3$	9.3	0.112
			第二次	$1.32 \times 10^3$	9.6	0.125
			第三次	$1.36 \times 10^3$	9.1	0.118
	2021.10.27	第二周期	第一次	$1.24 \times 10^3$	9.1	0.113
			第二次	$1.27 \times 10^3$	9.4	0.119
			第三次	$1.21 \times 10^3$	9.6	0.115

表 4-3 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项目及频次		项目	废气量 ( $m^3/h$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 $mg/m^3$ )	非甲烷总烃 速率 ( $kg/h$ )
UV 光氧进口	2021.10.26	第一周期	第一次	$4.81 \times 10^3$	16.4	0.079
			第二次	$5.00 \times 10^3$	16.6	0.083
			第三次	$4.62 \times 10^3$	16.3	0.075
	2021.10.27	第二周期	第一次	$5.25 \times 10^3$	16.4	0.086
			第二次	$5.45 \times 10^3$	16.7	0.091
			第三次	$5.00 \times 10^3$	16.2	0.081

表 4-4 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项目及频次		项目	废气量 ( $m^3/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 $mg/m^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 $kg/h$ )
UV 光氧出口	2021.10.26	第 1 次	第一次	$0.51 \times 10^3$	4.33	0.025

一檢淨一

		一 周 期	第二次	$5.73 \times 10^2$	4.88	0.028
			第三次	$6.30 \times 10^2$	4.75	0.025
		2021.10.27	第 二 周 期	第一次	$6.94 \times 10^2$	4.50
	第二次			$6.20 \times 10^2$	4.84	0.030
	第三次			$5.73 \times 10^2$	4.71	0.027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和项目 时间/频次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mg/m <sup>3</sup> )				备注
		上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2021.10.26	13:03-14:03	0.156	0.239	0.247	0.253	检测期间: 平均气温 20.4℃, 平均气压 1005.67hPa, 平均风速 1.3m/s, 风向 S, 天气晴
	14:32-15:32	0.172	0.252	0.259	0.241	
	16:01-17:01	0.167	0.262	0.279	0.221	
2021.10.27	13:04-14:04	0.166	0.241	0.253	0.248	检测期间: 平均气温 18.1℃, 平均气压 1005.67hPa, 平均风速 1.3m/s, 风向 S, 天气晴
	14:33-15:33	0.168	0.266	0.274	0.236	
	16:02-17:02	0.178	0.275	0.285	0.228	

表 4-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和项目 时间/频次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备注
		上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2021.10.26	13:31	0.40	0.84	0.89	0.82	检测期间: 平均气温 20.4℃, 平均气压 1005.67hPa, 平均风速 1.3m/s, 风向 S, 天气晴
	15:02	0.43	0.84	0.74	0.77	
	16:31	0.41	0.91	0.82	0.90	
2021.10.27	13:33	0.43	0.77	0.77	0.75	检测期间: 平均气温 18.1℃, 平均气压 1005.67hPa, 平均风速 1.3m/s, 风向 S, 天气晴
	15:01	0.47	0.80	0.82	0.78	
	16:32	0.49	0.72	0.75	0.81	

4.2 噪声检测结果

附件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1.10.26	东厂界	54	44
	南厂界	62	43
	西厂界	64	43
	北厂界	51	44
2021.10.27	东厂界	53	43
	南厂界	54	43
	西厂界	55	44
	北厂界	55	45

#### 5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5.1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运行稳定,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 5.2 合理布置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5.3 所有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5.4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5 废气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对烟气、烟尘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

物的采样《气袋法》(HJ 732-2014) 进行。颗粒物采集并分析全程序空白, 结果合格。

无组织废气检测前对大气采样仪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中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和《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进行。颗粒物加采并分析 14% 的平行样品, 并称量 2 张标准滤膜; 非甲烷总烃加采并分析 14% 的平行样品, 带 1 个运输空白; 分析 1 个校准曲线范围内的有证标准气体; 实施自控, 结果合格。

5.6 噪声检测: 噪声仪已检定, 检测前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检测后用声校准器进行复核。

### 6 检测人员

王森 郭震 陈鹏 寇树文 卢剑辉 许红亮 王瑞雪 刘福荣 杨柳絮

报告编制: 康竞斌 审核: 徐羽 签发: 司尚洁

日期: 2024.11.3 日期: 2024.11.3 日期: 2024.11.3

报告结束

河南省升弘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10802MA43RWM44W001X

排污单位名称：焦作市解放区艺祥家俱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焦作市解放区牧野北路西物流园  
北25间/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802MA43RWM44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 注意事项：

(一)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排污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排污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排污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注登记的登记表。

(六) 若排污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在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宁泰环保 NTHB

河南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标杆企业

### 危险废物收集及处置合同

甲方：焦作市解放区艺祥家具厂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牧野北路西物流园北2间厂房  
 乙方：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县谷黄路西段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经协商，乙方作为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达成如下意向：

一、甲方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	D10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3	D10
3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01	D10

二、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含有其他危险废物，甲方需将产生的废弃物用包装物包装好，做到无渗漏、散落。因甲方原因，在甲方厂区内造成污染的，由甲方负责。

三、甲方承担本合同中废弃物转移乙方之前的一切责任。甲方负责移出环保事项，乙方负责移入环保事项。

四、甲方支付乙方处理费肆仟元整(¥: 4000.00) (包含2次/年常规转移; 2次/年临时清运)。

五、甲乙双方应严格服从政府环保部门的管理，按照政府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该项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合同履行中转移报批以



宁泰环保 NTHB

河南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标杆企业

政府环保部门的批复为准，若政府环保部门批准转移，则合同生效；否则，合同无效，一切以环保部门批复为准。

六、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12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19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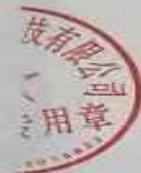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7838343038

日期：2021年12月20日





## 解放区艺祥家俱厂年产一万套板式家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 规环 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环 评 函[2017]1529 号，2017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焦作市解放区艺祥家俱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验收工作组，对解放区艺祥家俱厂年产一万套板式家具项目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解放区艺祥家俱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解放区艺祥家俱厂）、检测单位（河南省升弘检测有限公司）和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对现场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场查看，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听取了相关 单位对项目建设、自查、验收监测的介绍，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解放区艺祥家俱厂年产一万套板式家具生产项目位于解放区牧野北路西物流园北，由解放区艺祥家俱厂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比 2.5%。四周无敏感点。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和环保设施等。项目供水目前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解放区艺祥家俱厂年产一万套板式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深圳市百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编制完成时间为2020年12月。该环评报告表由解放区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2月9日审批，审批文号为解环评[2020]39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5%。

### （四）验收范围

结合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个建设项目，对该项目调试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了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均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暂存后，定期由周边农户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UV光氧+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其他行业）中排放建议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系统未收集到的废气。

针对车间无组织废气，企业设置密闭车间、并加强环境管理，对设备、管道定期维护，及时修整破损部件。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开料机、封边机、覆膜机、砂光机等。项目噪声源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加装隔声装置、减震基础来降低噪声污染。

###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工况情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运行负荷能够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2、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暂存后，定期由周边农户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浓度 $9.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25\text{kg}/\text{h}$ ，排放满足《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19]76号）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8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

去除率 71%。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去除效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企业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  $0.28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0.91\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 $2.0\text{mg}/\text{m}^3$ )。

####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 53-54dB(A) 夜间 43-45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木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吸塑膜边角料、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木屑及生活垃圾。木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吸塑膜边角料、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木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应要求。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094\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0162\text{t}/\text{a}$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五、要求和建议

1、加强项目工程环境管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保证运营期间不对周边产生环境影响。
- 3、加强对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日常巡检，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附后

#### 七、专家意见

1. 核实危险品的品种和数量，现场已建有危废暂存间，补充危废处理协议。
2. 加强环评设施的日常管理，做好台账。
3. 补充完善环评图则。

解放区艺祥家具厂年产一万套板式家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解放区艺祥家具厂	经理	18903911136	孙志斌
专家	田京城	焦作大学	教授	13938158093	田京城
专家	刘广清	焦作大学	教授	1863903488	刘广清
监测单位		河南省升弘检测有限公司			

解放区艺祥家具厂年产一万套板式家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落实专家签名确认表

序号	验收意见	落实情况
1	核实危废品种和数量	P8, P9, P10.
2	规范化建立危废间, 补充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3 和附件 5
3	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附件 4
<p>已落实</p> <p>专家签字 刘京城</p>		